

「總綱、群科課綱、其他類型課綱暨實施規範」修訂小組 第1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108年11月7日(星期四)下午4時至6時30分

地點：本院臺北院區11樓大禮堂

主席：黃召集人政傑

紀錄：熊心沂業務助理

出席人員：方耀乾委員、王人傑委員、王本瑛委員、王雅萍委員、朱元隆委員、吳舜文委員、李文富委員、李玲惠委員、俞克維委員、施溪泉委員、殷童娟委員、高清菊委員、莊惠如委員、郭馨美委員、陳麗華委員、程瑞福委員、黃文龍委員、黃鴻博委員、楊秀菁委員、葉大華委員、潘慧玲副召集人、盧台華副召集人、賴文宗委員、鍾榮富委員、顏慶祥副召集人、蘇錦洲委員、本院課程及教學研究中心洪詠善主任、林燕玲助理研究員、張文龍助理研究員、張堯卿教師、楊惠娥教師、牛涵釗研究教師、黃彥融研究教師

請假人員：余采玲委員、林怡慧委員、胡茹萍副召集人、張明文委員、張榮興委員、楊雅惠委員、楊廣銓委員、蔡清田委員

列席人員：文化部蔡美俐科長、陳昱升專員、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陳清風專員、蘇佩文小姐、終身教育司(本國語言教育推動會)甘佩玉小姐、鄔秀鳳小姐、本院課程及教學研究中心葉雅卿約聘助理、鄭秀娟專案助理、邱佩涓專案助理、張淑娟專案助理、陳建維專案助理、熊心沂業務助理

壹、宣布開會

貳、確定議程

參、國教院院長致詞及頒發聘書

肆、主席致詞：略。

伍、業務報告(50分鐘)

一、國家語言發展法(附件1, 第5-12頁)業於108年1月9日經總統簽署華總一義字第10800003831號總統令公布, 依據第9條第2項:「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應於國民基本教育各階段, 將國家語言列為部定課程。」與第18條:「本法除第九條第二項規定於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自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開始實施後三年施行外, 自公布日施行。」之規範, 將啟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相關課程綱要之修訂。另檢附國家語言發展法施行細則(附件2, 第13-15頁)供參。

二、續依教育部於108年7月18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080078704號函送108年6月26日「因應國家語言發展法調整課程綱要專案報告會議紀錄」決議略以:「本次課綱修訂係因應語發法之規定, 僅針對國家語言相關內容進行研修」之決議, 即盤整啟動課綱修訂/研修, 涉及的範圍有: 總綱、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客家語文、原住民族語文)、臺灣手語, 以及配合總綱需連動修訂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科目(15群科)、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課程實施規範、實用技能學程實施規範(含一般科目及專業群科)、建教合作班課程實施規範、體育班課程實施規範、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服務群科課程綱要、藝術才能班課程實施規範等。

- 三、另教育部於108年7月26日函轉連江縣政府將馬祖閩東語文研修納入課綱建議，請本院納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及領綱修訂參考(公文如附件3，第16-18頁)，以及教育部於108年8月20日以臺教師(二)字第1080115787號函補充文化部108年8月6日文版字第10830222351號函(如附件4，第19-20頁)之說明：「依國家語言發展法第3條：『本法所稱國家語言，指臺灣各固有族群使用之自然語言及臺灣手語』，爰閩東話(馬祖語)亦為國家語言之一，僅平埔語因尚未正名暫不列入國家語言。」，有關閩東語(馬祖語)是否進行課程綱要草案之研擬案，國教院業於108年10月24日以教研課字第1081101713號函請教育部核示。
- 四、國教院於108年8月30日召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研究發展會(第四屆)第1次會議，討論通過「落實國家語言發展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修訂小組委員組成與遴聘程序」(附件5，第21-24頁)、「落實國家語言發展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修訂小組會議運作原則」(附件6，第25-27頁)及「落實《國家語言發展法》十二年國教課綱修訂原則與規劃」(附件7，第28-37頁)。
- 五、茲由國教院依據前述課綱修訂小組委員遴聘程序，組成「總綱、群科課綱、其他類型課綱暨實施規範」修訂小組，以進行後續總綱、群科課綱、其他類型課綱暨實施規範之修訂相關事宜。
- 六、請國教院及文化部進行落實國家語言發展法研修事項說明：
- (一)請國教院代表說明課綱修訂原則與規劃，資料請參閱附件7(第28-37頁)。
 - (二)請文化部代表報告國家語言發展法的立法背景與意旨。
 - (三)另外提供參考資料：
 - 1.文化部之國家語言發展法 Q&A(附件 8，第 38-43 頁)。
 - 2.立法院討論國家語言發展法草案歷程資料(附件 9，另附紙本)。
 - 3.立法院委員會 1070412 審查國家語言發展法草案紀錄(附件 10，另附紙本)。

發言紀要：

- 一、有關國家語言發展法之立法意旨與背景，文化部於106年10月6日送行政院審查條文內容為：「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應在國民基本教育各階段將國家語言列為必修課程。」，後經機關協商，為用字更為精確，教育部建議改為國家語言發展法第九條所指之部定課程。
- 二、為保障國小至高中階段學生選習國家語言之權益，部定課程應以必修或必選修進行規劃。
- 三、依據國家語言發展法第七條，政府應優先推動面臨傳承危機之國家語言，並健全教學資源，另本法施行細則第六條也說明，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應優先推動面臨傳承危機國家語言之課程規劃。
- 四、面臨傳承危機之國家語言包含閩南語、客家語、原住民語、閩東語及臺灣手語等，文化部預計於明年提出國家語言發展報告，針對面臨傳承危機國家語言進行更詳細研究與調查。
- 五、為挽救瀕危臺灣本土語言為國家語言發展法之原始精神，本法第九條規範：「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應於國民基本教育各階段，將國家語言列為部定課程」，原定為必修課程，經與教育部協商討論後改為部定課程，制定過程中所期待之方式為：於國小、國中、高中各階段皆規劃為必修課程。

- 六、依據國家語言發展法第八條，政府應定期調查提出國家語言發展報告，建議文化部協助提供於 106 年本法條文提出前已完成之國家語言發展報告或研究資料供參。
- 七、先前為因應國家語言發展法草案立法院審查需要，本部就當時初步研究成果所擬定之立法院備詢報告係就各本土語言概況之簡要說明，其為公開資料，如委員需要可提供。
- 八、國家語言發展法第八條所指之國家語言發展報告將針對國家語言各語言別進行更詳細研究與分析（以面臨傳承危機國家語言為主），預計於明年提出。

決 定：

- 一、本次課綱之修訂係依據國家語言發展法之條文規定，包含母法及施行細則，僅針對其中國家語言相關內容進行研修。
- 二、有關國家語言之語種、界定等相關內容，將參考文化部國家語言發展報告，另請文化部協助提供已完成之相關報告作為課綱修訂參考資料。

陸、提案討論(15 分鐘)

案 由：有關「總綱、群科課綱、其他類型課綱暨實施規範」修訂小組(以下簡稱總綱小組)之組織運作及進程規劃相關事宜，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為落實國家語言發展法進行總綱、群科課綱、其他類型課綱暨實施規範修訂，背景說明及修訂範圍詳如業務報告。其中「落實國家語言發展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修訂小組委員組成與遴聘程序」(請參附件 5，第 21-24 頁)、「落實國家語言發展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修訂小組會議運作原則」(請參附件 6，第 25-27 頁)及議事程序準用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研究發展會領域課程綱要研修小組議事程序」(附件 11，第 44-45 頁)。
- 二、預計進行修訂的總綱，與配合總綱連動修訂的課程綱要/實施規範，擬由總綱小組委員以分組方式分工進行，分工表詳如附件 12(第 46 頁)。其進程規劃如附件 13(第 47-50 頁)。
- 三、本案如經大會討論通過，即依前述分工與進程規劃執行。
- 四、另請委員參酌修訂進程資料，討論確認後續總綱小組大會之會議時間。

發言紀要：

- 一、議程附件 7「落實《國家語言發展法》十二年國教課綱修訂原則與規劃」之「貳、現行總綱語文領域之修課規劃」中，本土語文(閩、客、原)於高中階段為選修課程，但總綱第 36 頁附則第八點有說明依照原住民族基本法及原住民族教育法等相關法令，針對原住民族地區及原住民族重點學校之特別規範，建議於本項資料也加以註記。

決 議：

- 一、「總綱、群科課綱、其他類型課綱暨實施規範」修訂小組之組織運作相關事宜，依據「落實國家語言發展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修訂小組委員組成與遴聘程序」、「落實國家語言發展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修訂小組會議運作原則」及議事程序

準用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研究發展會領域課程綱要研修小組議事程序」規劃執行。

二、依本案規劃之「總綱、群科課綱、其他類型課綱暨實施規範」修訂小組運作分工及進程規劃執行。

三、請國中小暨普單高組於研議課綱修訂時，一併考量總綱第 36 頁附則第八點有關原住民族地區及原住民族重點學校之相關規範。

柒、分組討論(50 分鐘)

提供分組討論相關規劃，詳如附件 14(第 51 頁)。

發言紀要：

一、國中小暨普單組：

- (一)今日須就分組運作方式與期程，以及依據國家語言發展法修訂課綱的方向，進行討論。
- (二)有關課綱修訂之撰寫工作，需邀請各教育階段委員協助：國小階段-高清菊委員、國中階段-李玲惠委員、高中階段-朱元隆委員。
- (三)在期程安排上，預計於下次大會前召開兩次會議討論修訂內容，並依實際情況調整會議次數。
- (四)在課綱修訂方向上，依據國家語言發展法進行之課綱修訂，須考量於各教育階段本土語文(閩、客、原)、新住民語文課程之名稱及修習彈性，另也需考量如何納入臺灣手語課程，以及閩東語是否列入本次課綱修訂範圍。經過本次的意見交換，期以學生學習為前提，考量各教育階段學生實際可以選習的時數，並於下次會議繼續討論。
- (五)本組負責普通教育的部分，包含國小、國中及高中階段，未來研議課綱修訂時須兼顧多面向。
- (六)本次課綱修訂範圍可對應總綱第 9 頁，另於國小、國中階段之課程規劃須針對本土語文進行調整，高中尚無相關說明，待後續研議。
- (七)依據國家語言發展法，國家語言應以部定課程，即必修、必選修課程規劃。
- (八)為拯救瀕危國家語言，應於各教育階段，包含高一至高三階段開設課程。
- (九)臺灣家庭教育母語功能不足，母語為國家資產，學校教育為最後防線。
- (十)依據國家語言發展法施行細則第六條，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應優先推動面臨傳承危機之國家語言。
- (十一)新課綱精神為自發、互動、共好，強調素養導向教學，降低部定必修並釋放更多學習自主權。依據國家語言發展法進行之課綱修訂將增加部定必修課程，建議考量課綱之精神與此次課綱修訂之平衡，及學生為主要學習者等面向。
- (十二)教育改革為培育國家人才，修訂課綱應考量現實層面。
- (十三)依據總綱第 8 頁，「部定課程」在高中為部定必修課程。
- (十四)國家語言發展法之精神為讓學生一定可修習到國家語言課程。
- (十五)本土語言放置於部定必修課程將影響大考，建議課綱修訂以最小變動為原則，考量於學分表之加深加廣放置 1 至 2 學分。
- (十六)原住民族語文於國小階段後有學習斷層，建議於教育方面多加考量，包含學生未來就業市場與發展。

(十七)學生在學校學習族語近而影響家庭一起學習族語，為族群一起發聲、改變瀕危語言的窘境。

(十八)教育有階段性，高中職目前並非義務教育階段，在符合法律(國家語言發展法)原則的前提下，建議課綱分階段性研修，初期研修考量先納入 1 至 2 學分必選，並應提供學校與學生之選習彈性。

二、技職組：

(一)建議各類型高中的學分數統一規定。

(二)建議先提出技術型高中及綜合型高中課程所能涵蓋學習本土語言的學分數為多少後，普通型高中即可以此為基礎來訂定。

(三)本土語文目前是選修課程，每個學生進入點的能力不一樣，如何訂定？

(四)若為了增加部定必修而刪掉校訂選修，實際的專業及實習科目的比例是否會因此而連動到？因為實用技能學程課程有很多額外要求的配套，假設框定 4 學分給本土語文或臺灣手語，就會佔掉學校原本彈性的 4 學分選修課，就必須再檢視課程結構是否會因此而受影響。

(五)建議盡快邀請群科中心工作圈代表及綜高工作圈代表參與，因為技綜高課綱的課程架構皆是由各群科規劃，他們才清楚學分數該如何安排才恰當。

(六)建議總綱對於未來訂定本土語文修習學分數的依據，要能有所本，才能說服外界。

(七)從語言學的角度而言，學生因為已經無法在家庭使用本土語文溝通狀況下，至少在學校每周還能有 1 小時的時間接觸本土語文，所以會是希望以 1 學期 1 堂課來規劃。

(八)進修部每周的學習節數是 24 節，目前 15 個群科中，最少的群科是只剩下每周 12 節的必修課，若是本土語文還要 6 節課，那只剩下 6 節可以安排選修課，這樣對於進修部的課程實施會有困難，建議在訂定本土語文學分數時，若技術型高中訂定 6 學分，進修部可以酌請減為 2 學分。

(九)建議於總綱附錄一能先定義共同核心領域最低的必修學分數，若普通型高中可以學更多，其可以就最低的基礎增加修習學分。

(十)建議總綱附錄一的表 11 語文領域增加本土語文及臺灣手語的選項，並請各位師長思考可在學校落實實施的最大修習及符合語文學習原則的學分數。

三、特別組：

(一)確定特別組運作模式及名單：核心小組、體育小組、特教小組、藝才小組及臺灣手語組。

(二)暫定規劃期程：配合大會開會時間，請各小組於 108 年 12 月 14 日前召開 1 次小組會議。

(三)問題蒐整：

1. 課審大會是否只會針對語發法的調整進行審議？

2. 實施規範不能逾越總綱，是否等總綱調整好再做微調即可？

3. 目前在臺灣，使用臺灣手語的比例有多少？新住民的人口數反而比較多？

4. 臺灣手語是針對聽障的學生嗎？為什麼視障沒有列入？

5. 如果是新移民，也會強迫他們修閩、客、原的課程嗎？

6. 部定課程的定義應再釐清，課程定義較廣，學校社團、假期活動亦是課程的一部份。我們對課綱部定的定義是否一定要從節數解釋？

7. 本次修訂會連動到節數的調整嗎？因為如果放在部定課程，而總時數不變，就會連動到

其他學分數的調整。

- 8.課程架構如何呈現？與本土語並列或是與第二外國語文並列？呈現方式是本土語文(閩、客、原)/臺灣手語？或是本土語文(閩、客、原、臺灣手語)？
- 9.原本國、高中是放在校訂，現在放在部定，大眾觀感、現場教師衝擊，一定會有反彈。
- 10.這也會牽涉到師資培育的問題，相關配套如何因應？

捌、綜合座談(30 分鐘)

一、完成分組討論後，請各組摘要報告：

- (一)國中小暨普單組：已於分組討論完成初步意見交換，課綱修訂之研議將以學生學習及適才適性為主要考量，並於後續召開分組會議討論。
- (二)技職組：後續研修將從共同核心領域的角度思考，在各類型高中，至少可以承受學校開多少學分數給本土語文，其他有比較多彈性的學校再往上增加；並且可讓學校因應學生興趣或師資，在校定課程、彈性學習或社團時間開設本土語文課程的空間，以呼應語文學習的要求，讓學習更完整。
- (三)特別組：
 - 1.對「部定」課程解讀需更多共識。本土語列入國中與高中階段部定課程時，將變動其他領域/科目節數，現場觀點與反應應先了解。
 - 2.重申總綱第 8 頁對部定課程的說明。另因應語發法，除課綱修訂外，教育部相關單位亦同步盤整師資、課程等配套準備。
 - 3.課綱修訂依據「落實國家語言發展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修訂小組會議運作原則」及「落實《國家語言發展法》十二年國教課綱修訂原則與規劃」辦理，設計有公聽、網路論壇程序，且課綱修訂有相關檢核機制，包含課發會、課審會程序。
 - 4.依據語發法，「臺灣手語」係指「臺灣聽、語障人士間使用手勢及視覺表現出來的自然語言」。惟課程不限僅聽障或語障學生才能修習，聽障或語障人士子女，或對臺灣手語有興趣者均有可以選擇學習。
 - 5.臺灣手語為自然語言，其與閩、客、原使用者為固有族群隨文化演進之語言性質雖有不同，但依據語發法，臺灣手語亦為國家語言之一。未來使用在總綱修訂時採用頓號或斜線並行呈現，需要再釐清。

二、結論：

- (一)前述各分組委員所提意見，供課綱修訂參考。
- (二)請以高中課程為學年學分制之特性，思考課程規劃。

玖、臨時動議：無。

拾、主席指示事項：無。

拾壹、散會：(下午 6 時 30 分)